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1 期計畫 民眾承租住宅申請書

收件(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二、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機關查核有不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及受理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三、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審查單位及社福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地籍、財產(不動產及動產)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四、本人目前(即申請日)之租屋情形：☐租屋中 ☐待租屋 ☐其他情形：_____。

五、本次申請承租之住宅：☐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包租案件)。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代租案件)。

並依下列情形勾選，申請承租資格審查(擇一)：

(一) ☐新申請(申請時無承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

(二) ☐同期續約(媒合編號：_____)。

(三) ☐跨期續約(媒合編號：_____)，原為第__期計畫承租人，申請轉入第 4.1 期計畫。

(四) ☐原為公會版承租人申請承租(或與出租人續約共同轉入)縣市版第 4.1 期計畫。

(五) ☐租金補貼轉軌案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承租人繼續領取租金補貼，出租人及租賃住宅轉入本計畫)。

(六) ☐換居專案：本人或家庭成員符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出租申請書收件編號：_____)。

(七) ☐0403 震災專案：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受毀損住宅之☐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非住宅所有權人
(適用至 114/4/2 止)

六、本人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代為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本社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 號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租金補助 撥入之帳戶	☐ 申請人銀行代碼：_____，申請人帳號：_____					
	☐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府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指定人銀行代碼：_____，指定人帳號：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通訊地址	☐ 同戶 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男	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65歲以上	受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極重度)	感染疾病或後天免疫缺陷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而遭遇困境之成年人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同戶籍、未滿18歲之子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其配偶是否懷孕？☐否 ☐是，孕有胎兒數：_____ (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註1：家庭成員應依社會住宅包租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第16點之規定審認。

註2：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三、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18歲以下) (0403 震災專案者免填):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 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四、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0403 震災專案者免填)

註：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 (請勾選)	
								是	否
1									
2									
3									
合計									

五、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區位	縣 市 鄉鎮 市區		鄰近標的	☐ 捷運站：_____ ☐ 高鐵站：_____ ☐ 車站：_____ ☐ 其他：_____ (例如：○○學區)
建物出租型態	☐ 整棟(戶)出租 ☐ 獨立套房(1房1衛)		建物型態	☐ 住宅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 ☐ 華廈(十層以下(含)有電梯) ☐ 公寓 ☐ 透天厝 ☐ 農舍 ☐ 其他
租賃建物現況格局	/房	/廳	/衛	樓層 ☐ 第____層/共____層或 ☐ 高樓層 ☐ 中樓層 ☐ 低樓層
實際用坪數	坪	屋齡	年	停車位 ☐ 需要，_____個 ☐ 不需要
門禁需求	☐ 要 ☐ 不需要 ☐ 不一定		租金	_____元至_____元(租金區間)
居住人數			押金(不得逾租金二個月)	_____元(可負擔之押金上限)
無障礙設施	☐ 需要 ☐ 不需要		社區管理費	_____元(可負擔之社區管理費上限)
設備需求	☐ 電視 ☐ 冰箱 ☐ 有線電視(第四臺) ☐ 冷氣 ☐ 熱水器 ☐ 網際網路 ☐ 洗衣機 ☐ 瓦斯/天然瓦斯 ☐ 床 ☐ 衣櫃 ☐ 桌 ☐ 椅 ☐ 沙發 ☐ 其他_____ (可複選)			

*申請人承租本計畫租賃住宅，該住宅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做居住以外其他用途(含設立公司或商號等登記)。

六、切結書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放棄重複住宅補貼切結書

☐ 申請人(即本人)	☐ 是	(本人及家庭成員勾否者, 免再勾選下列項目)
☐ 家庭成員	☐ 否	
目前享有下列住宅補貼：		
項目(請勾選)	☐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家庭成員為該補貼之申請人時才勾選)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_____縣/市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或興辦之出租住宅	
	地址：_____	
	☐ 優惠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例如: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200億及16800億元優惠房貸...)	
	☐ 其他:(請填該住宅補貼政策之名稱)	

*如本人享有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並屬租金補貼轉軌案件者，免勾選。

本人_____申請承租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1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租賃住宅，確已知悉自起租本計畫住宅之日起及後續租賃期間內，**除本人申請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外，本人或家庭成員均不可有重複補貼之情形。**

本人或家庭成員自起租本計畫住宅之日起及後續租賃期間內，享有前開所列之住宅補貼項目，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同意依住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放棄該項住宅補貼，並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予貴府(或其他住宅補貼機關)。

為昭炯信，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具結人

☐ 申請人(即本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家庭成員：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家庭成員：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家庭成員：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家庭成員：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家庭成員填寫行列不足時，請自行新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收件租屋服務事業(由租屋服務事業人員填寫)

事業名稱			
事業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址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總公司) 核發機關：政府 登記證字號：() 字第 _____ (分設營業處所) 核發機關：政府 登記證字號：() 字第 _____ 號		

八、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承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已檢附	☐ 需補件
2.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應顯示個人記事欄內容；配偶分戶者，應並檢具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已檢附	☐ 需補件
3.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可經由中央系統查調者免附）。	☐ 已檢附	☐ 需補件
4.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經由中央系統查調者免附）。	☐ 已檢附	☐ 需補件
5.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之，並檢附有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需補件
6. 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檢附	☐ 需補件
7.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放棄重複住宅補貼切結書。	☐ 已檢附	☐ 需補件
8. 現職警消人員戶，檢附實際於本市(縣)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需補件
9. 現職警消人員戶，檢附現任職務列等最高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已檢附	☐ 需補件
10.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身分之一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租金補貼轉軌案件免附），詳如本申請書附件。	☐ 已檢附	☐ 需補件
11. 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助之帳戶。	☐ 已檢附	☐ 需補件
12.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試算文件(由租屋服務事業試算及提供)。	☐ 已檢附	☐ 需補件
13.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 已檢附	☐ 需補件
14. 租金補貼轉軌案件領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資格證明文件(由租屋服務事業提供)。	☐ 已檢附	☐ 需補件
1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或「紅色危險標誌」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因 0403 震災導致建物減失之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需補件
16. 受損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受損住宅建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勾選住宅所有權人時檢附)。	☐ 已檢附	☐ 需補件
17. 政府單位開立之實際居住證明影本。	☐ 已檢附	☐ 需補件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_____ 覆核人：_____

【申請書附件】

一、申請承租租賃住宅，應以申請人為承租人，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表一所定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及不動產限額。但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申請人得提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四) 申請人為在地服務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或相當於該職務列等以下之警消人員，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五)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依換居專案規定申請承租者，不受上述(二)及(三)規定之限制。但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申請換居之自有住宅與承租之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坐落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符合上述(三)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動產限額之規定。

(六) 申請時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或承租社會住宅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或承租社會住宅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經該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切結於起租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或停止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2.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3. 整合戶或轉軌戶正接受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本申請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申請人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申請條件者，申請人自審認之日起一年內具租賃住宅之承租資格。

申請人於簽訂轉租契約或租賃契約之日，其承租資格已逾前項有效期限者，租屋服務事業應協助申請人，檢具承租資格審查應備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認，符合上述規定之申請條件者，始得簽約承租租賃住宅。

二、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身分之一者，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身分別	應具證明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	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之限制。
4. 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5. 滿 65 歲者	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9.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災民	受災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